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902 室（215000）

电话：86-512-6558 8369 传真：86-512-6507 6302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孙勇律师、陆雅曦律师和万懿实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做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 9:30 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7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徐建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754,6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99.98%。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之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4、《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形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54,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54,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54,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4、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5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5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5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5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5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翔
肖翔 律师

经办律师：

孙勇
孙勇 律师

经办律师：

陆雅曦
陆雅曦 律师

经办律师：

万懿
万懿 实习律师

年 月 日